

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

国土资源志

主编 柯当学

中国经济文化出版社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
国土资源志

主 编 柯当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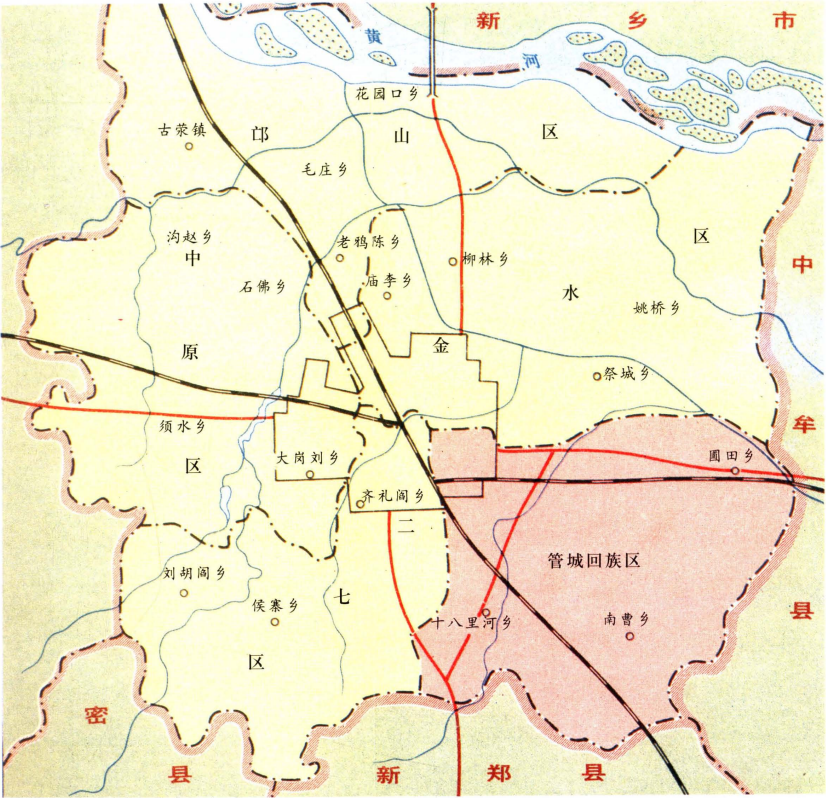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经济文化出版社

《管城回族区国土资源志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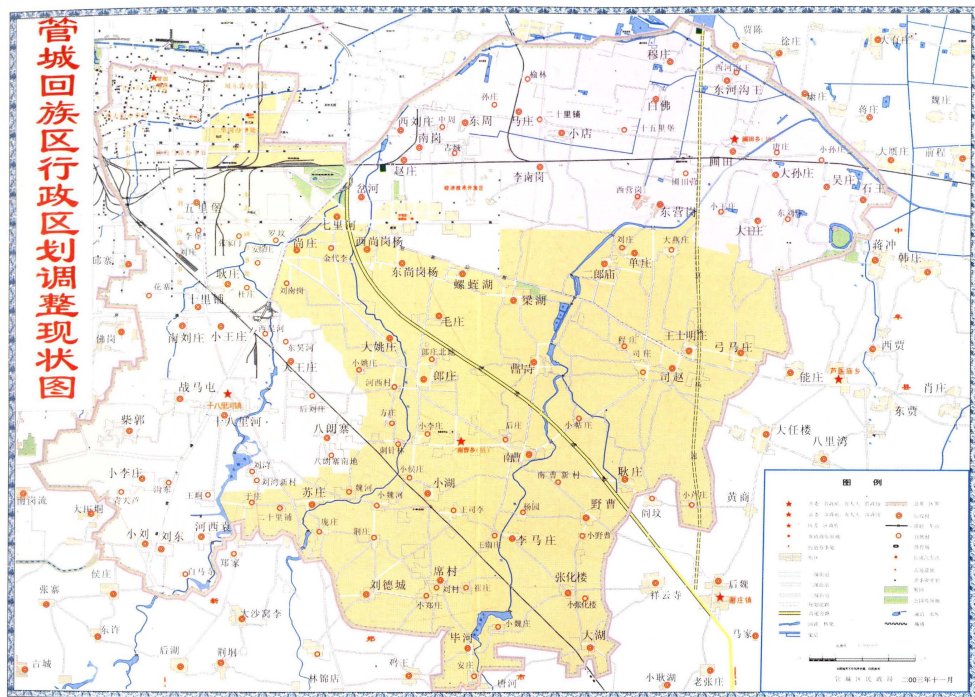
编纂委员会

主	任	柯当学		
副	主	任	李 强	张有锋 刘惠茹
			孙 莉	
委	员	孙敏范	范 鸿	徐开建
		张玉霞	石明锐	李慧军
		张月娥	方岸巍	陈建英
		李润红	崔 焕	
主	编	柯当学		
副	主	编	李 强	
编	辑	孙敏范	李润红	
审	稿	王润才	连德林	王 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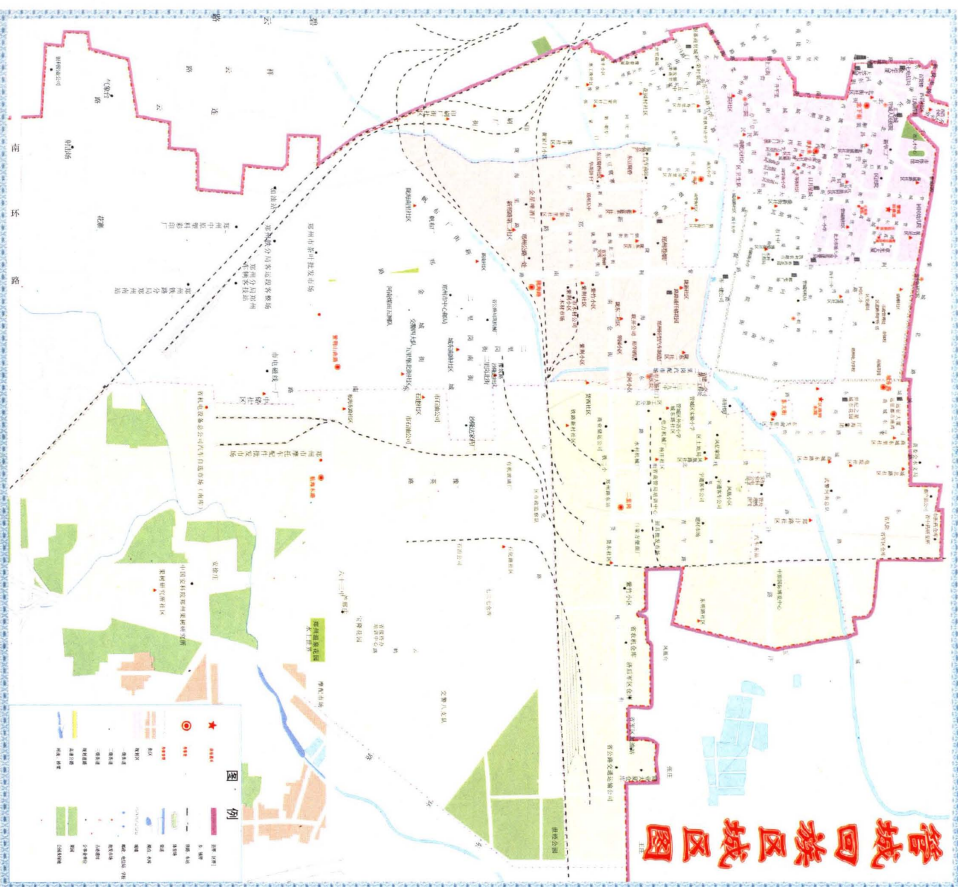
管城回族区在郑州市位置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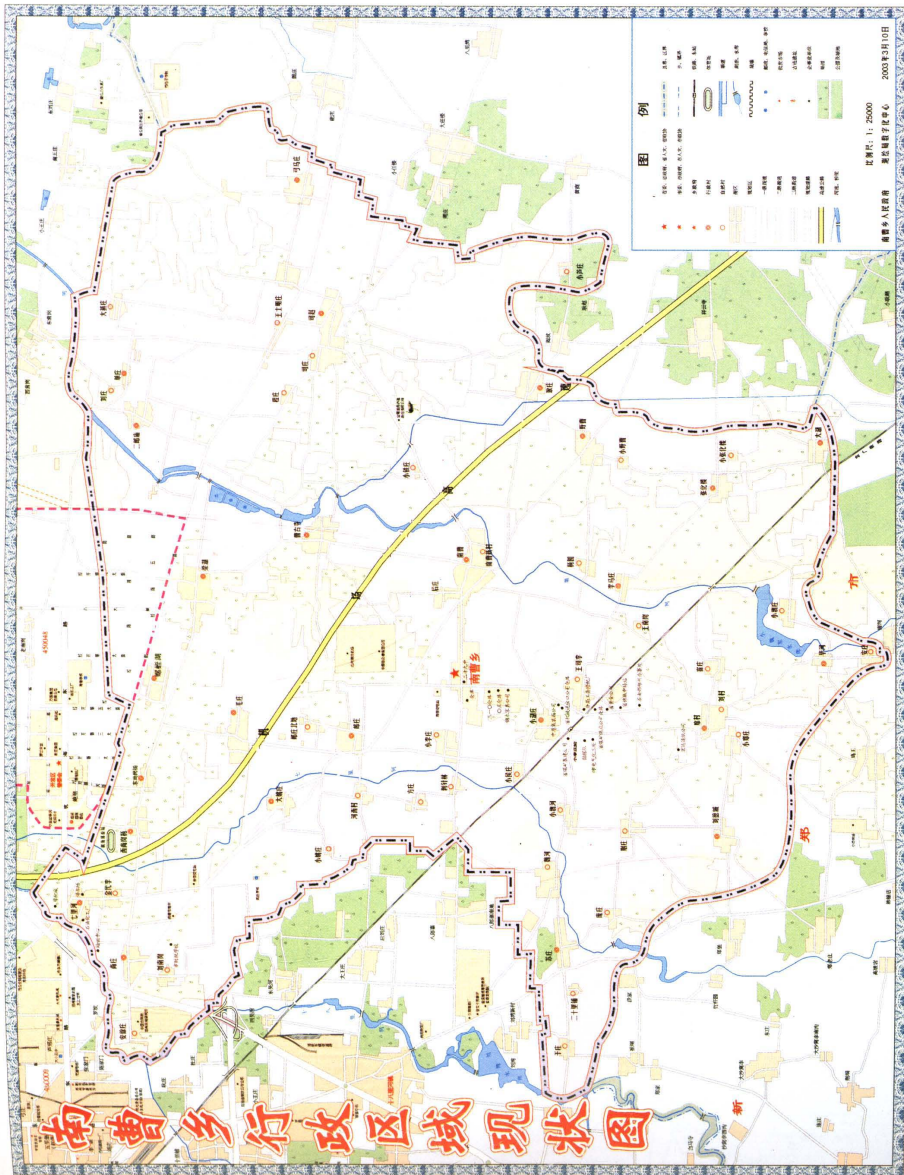


管城回族区行政区划调整现状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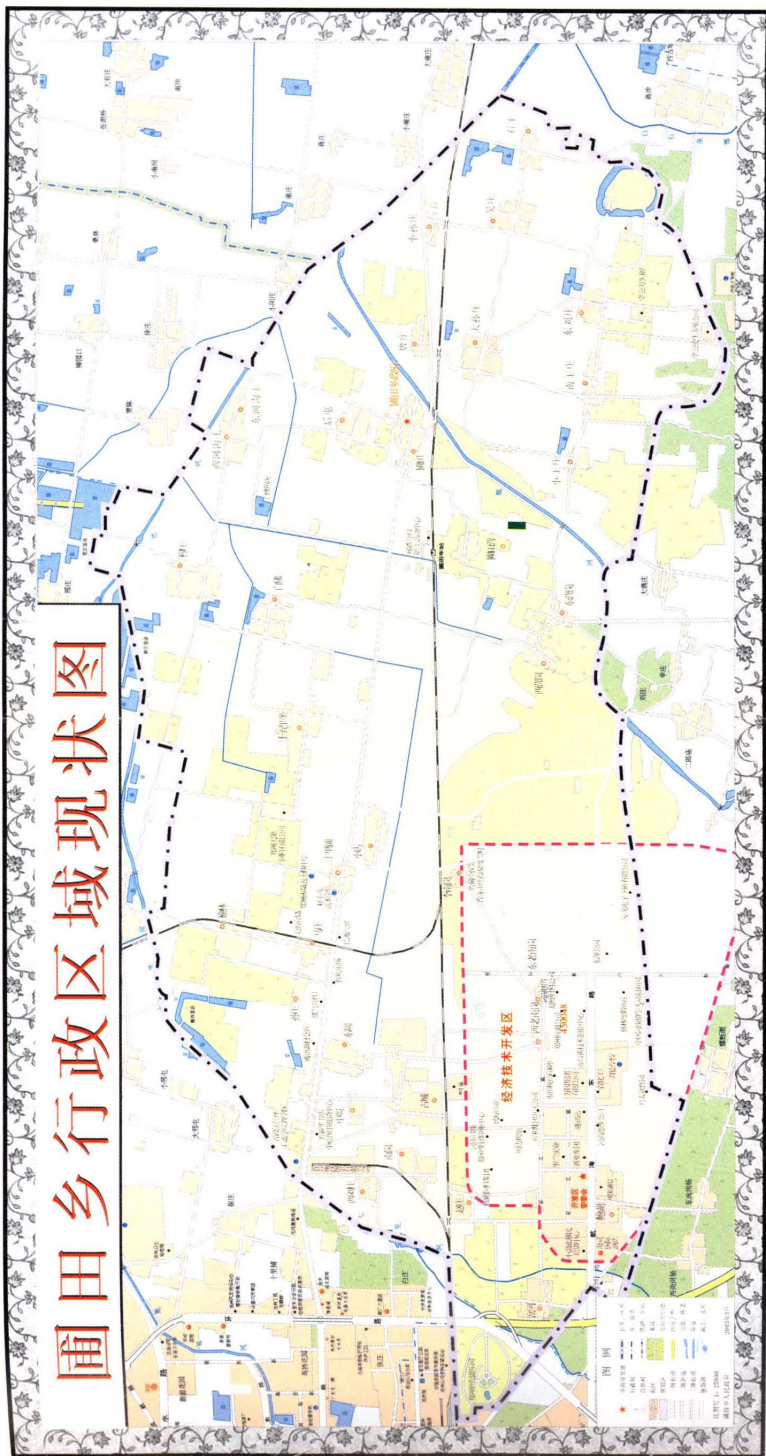


晉城回嘉區城區圖





圃田乡行政区域现状图



序

土地对于人们并不陌生。华夏子孙几千年来世世代代繁衍在这块土地上,人们对土地有着深厚的感情。土地是民生之本、发展之基。在我们这个发展中的人口大国,土地问题始终是现代化进程中一个带有全局性、战略性的重大问题。党中央和国务院对土地管理工作历来十分重视,“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,确实保护耕地”是我国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。温家宝总理在全国“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”电视电话会议上说:“既要考虑满足当代人的需要,也要为子孙后代留下生存和发展的空间,唯一的出路就是实行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,保护和利用好每一寸土

地”。

为了做好新时期土地资源管理工作,在全面系统的收集整理了 1994 年至 2003 年 10 年土地制度、资源、利用和管理状况等翔实资料的基础上,编纂了《管城回族区国土资源志》续志,为管城回族区做好土地管理工作,提供了真实可靠的资料,对合理利用土地,提高土地利用率将发挥更大的作用。

该志编纂的基本原则是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,坚持实事求是,与时俱进,去伪存真、去粗存精的科学态度,力求以新观点、新方法、新材料编纂的地方志书;是一项工作量很大的土地建设工程,体现了思想性、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,较好地处理与首届志书的衔接和发展;是记载管城回族区国土资源局土地管理工作的一部重要书籍。从土地资源、土地制度、地籍管理及土

序

地规划保护、土地开发利用、建设用地管理、土地法规、土地现状等方面作了比较全面、科学、真实的反映。

在管城回族区委、区政府的直接领导和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的指导下,在有关方面大力支持下,经过全体土地管理人员的共同努力,《管城回族区国土资源志》终于成篇。但由于水平有限,不足之处在所难免,恳请读者给予指正。

柯当学

二〇〇四年十二月

凡 例

一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,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立场、观点和方法,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,以尊重历史、反映现实、有益后世为宗旨,力求做到资料性、思想性、科学性、政治性的统一。

二、本志采用条目体。前列概述、大事记,后缀特载、附录、后记。正文为条目、子目,横分门类,纵述史实,以事设目,相互照应。

三、本志采用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等基本体裁,以志为主、重在记述。

四、本志采用规范的现代汉语语体文,力求准确、简洁、流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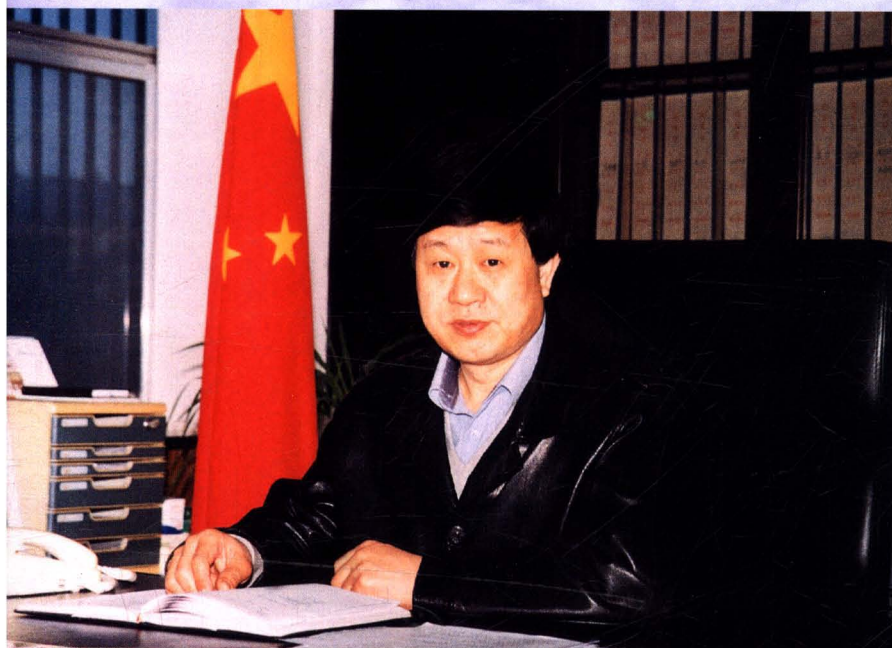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志行文采用第三人称,不用第一人称。除引文外,人名一律不加称呼,必要时在姓名之后冠以职务。

六、各类机构、文件、会议名称采用当时的规范全称,不用俗称;过长者首次出现用全称,括注以后用简称。简称采用规范、约定俗成且概念准确、不产生歧义词语。

七、时间和数字用法,执行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、1996年6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》。

八、计量单位名称和符号,执行1984年2月27日《国务院关于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》,使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》中规定的标准。

九、本志除机构沿革与领导更迭部分,其它与首届志书衔接,上限为1994年,下限为2003年。



管城回族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柯当学



国土资源志

局长





管城回族区国土资源局领导班子成员在研究工作。局长柯当学(中)、副局长李强(左3)、副局长张有锋(右3)、副局长孙莉(左2)、副主任科员孙敏范(左1)、副主任科员范鸿(右1)、办公室主任徐开建(右2)。

